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2023年2月24日

Transfer Pricing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我國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之成果報告建議，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原已規範多年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本次移轉訂價洞悉將就我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各層文據規範及應注意之事項分三期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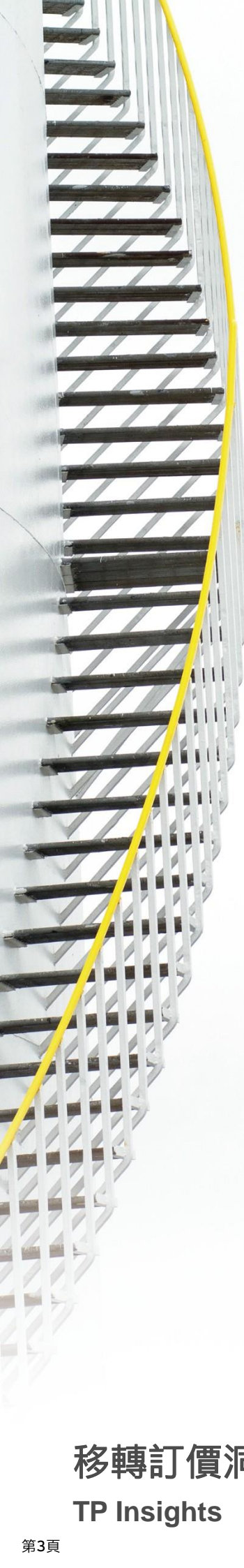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協理



陳彥霖
經理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我國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之成果報告建議，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原已規範多年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

本期將就我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各層文據規範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我們將就各層文據之內容及應注意之事項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與規範

各層文據內容與注意事項
（移轉訂價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

稅局審核評估各層文據內容重點 & 全球未來動向

移轉訂價洞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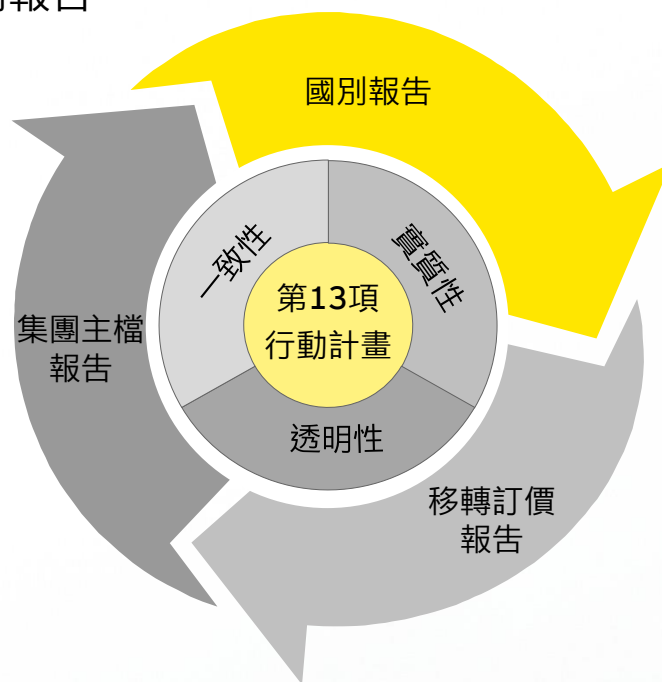
TP Insights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OECD第13項行動計畫建議跨國企業使用一致三層文據架構（如下所述），以揭露跨國企業營運收入分配和經濟活動於全球分配情況，以及關係企業間之訂價安排。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首次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三層文據除了已實施多年的移轉訂價報告外，新增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主要揭露有關符合特定收入門檻之跨國集團收入、利潤、人員和資產於各國之間分配情況。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MF)：主要揭露跨國集團全球業務整體情況，包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與稅務機關達成之協議，要透過一份報告全部展現。如果符合法令規定，跨國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均有權獲得該檔案。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LF)：主要揭露當地企業受控交易之詳細資訊，包括關聯企業間涉及產品、服務、權利金及利息等方面支付及收入情況，以及可比性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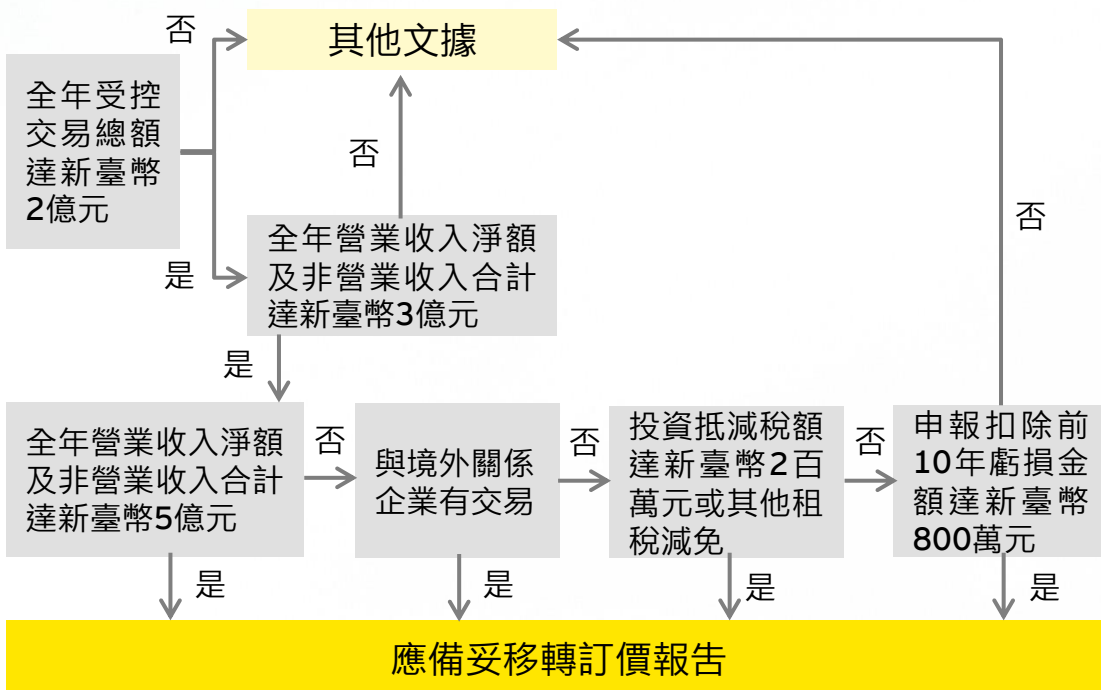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洞悉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以下為我國營利事業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標準以及受控交易之分析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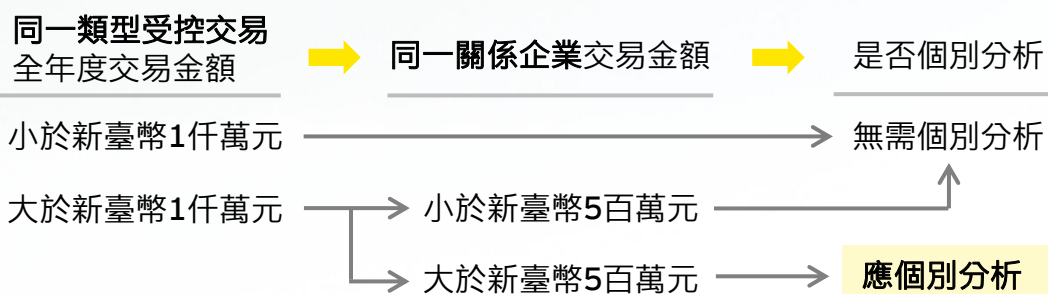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報告編製標準



註1：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廢止情事者，依當期決算申報之受控交易金額認定。營利事業因變更會計年度、合併或轉讓，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金額（下稱收入總額），應依其申報上開收入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後認定辦理結算或決算申報應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註2：營利事業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或依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規定無須備妥文據者得免備妥其他文據。

受控交易是否需個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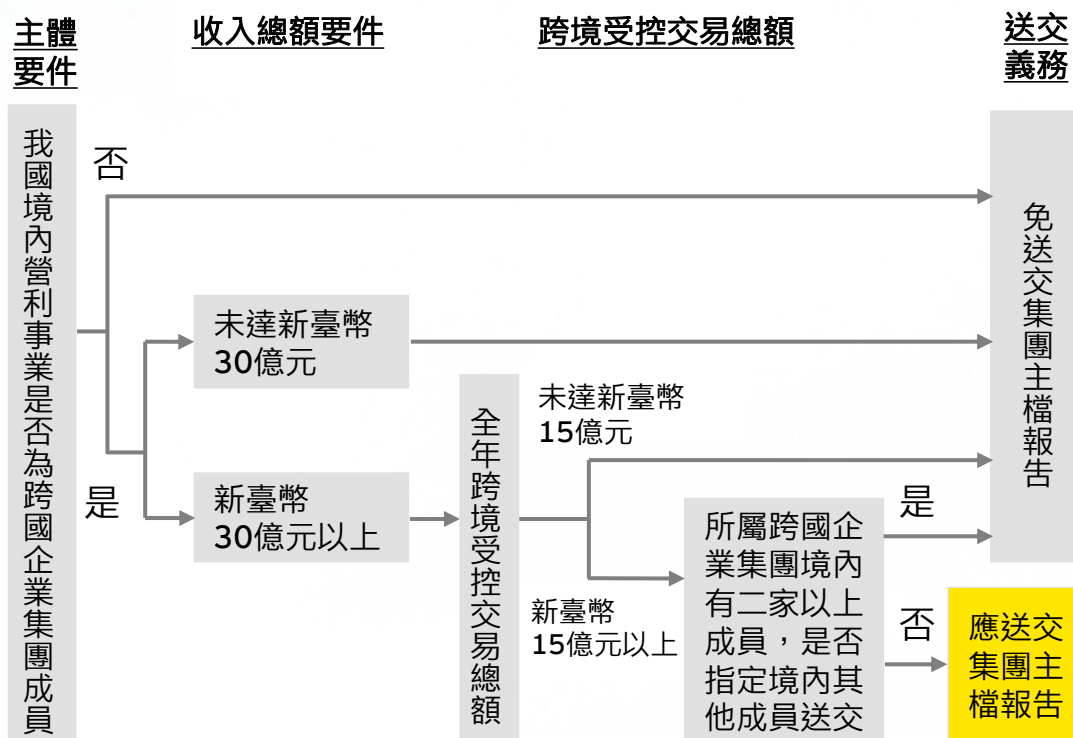
函令：財政部1040202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971106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971106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

移轉訂價洞悉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續）

以下為我國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註：符合該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集團主檔報告。

函令：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避風港解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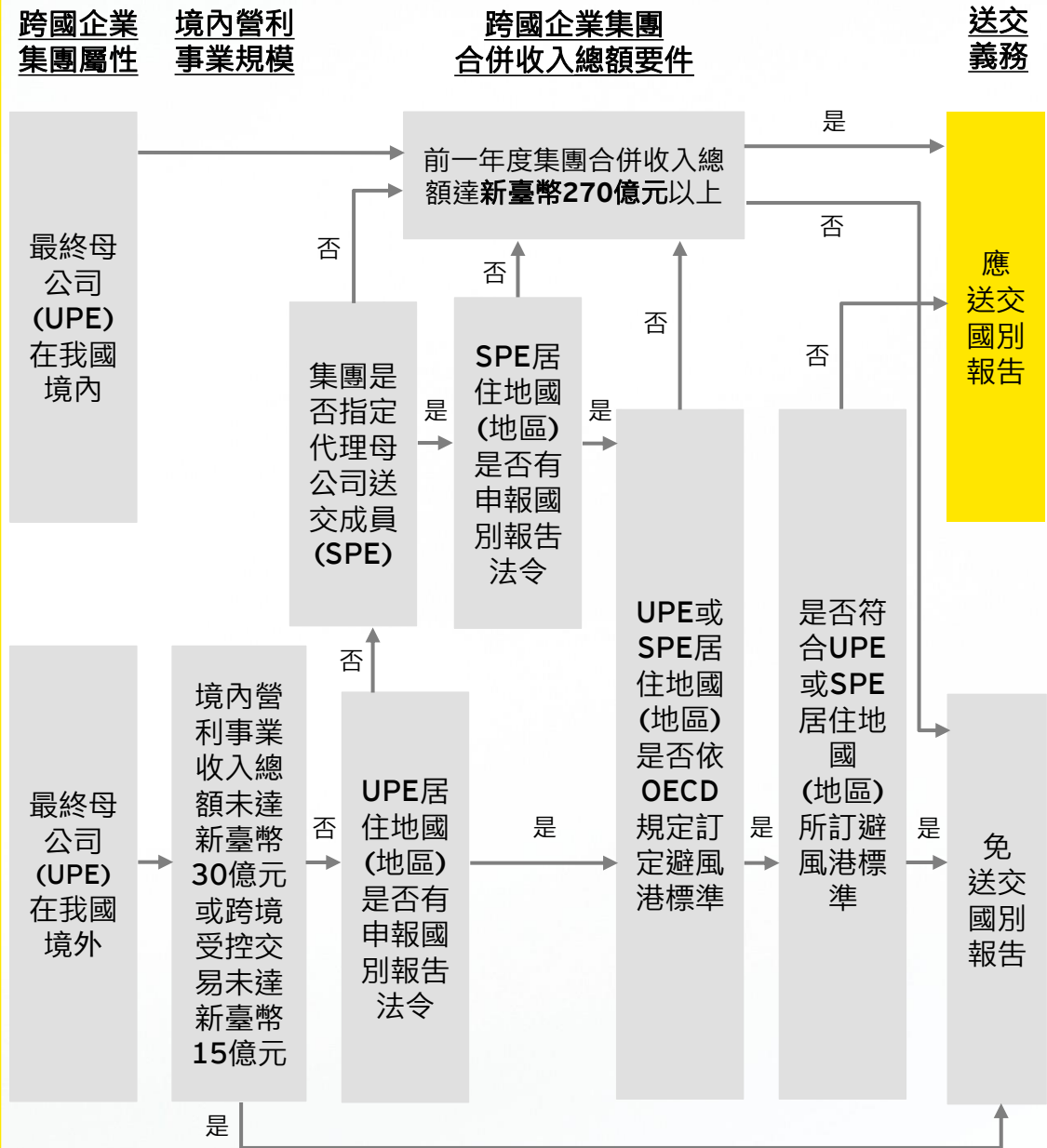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續)

以下為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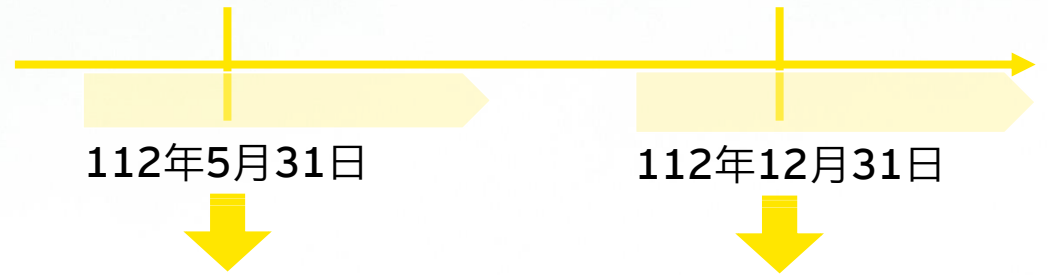
註：符合該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國別報告。

函令：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避風港解釋令）。



安永小叮嚀

◆ 三層文據備妥、通知及繳交時點



跨國企業及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

- ✓ 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 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揭露集團指定送交報告之境內成員。
- ✓ 揭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最終母公司（SPE）或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之相關資料。



會計年度終了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 ✓ 集團主檔報告：倘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 移轉訂價報告：倘為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者不在此限。

◆ 其他提醒 - 罰則

- ▶ 營利事業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移轉訂價規定格式或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以上，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未依規定申報處三倍以下之罰鍰辦理。
- ▶ 營利事業未送交或提示之文據（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或國別報告），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此外，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即納稅義務人之收益損失費用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若部分未能提示，則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我國財政部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之三層文據架構，主管機關對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之租稅資訊透明度要求越來越高，建議我國營利事業應定期檢視是否達到各層文據之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主管機關的挑戰。

此外，針對境外跨國企業集團在臺的營利事業，建議提早聯繫境外母公司，以符合申報相關文據之規定。本國跨國企業，應了解集團成員所在地之規定並提早備妥相關文據，以符合各地之規定。

據我們觀察，針對已達送交門檻卻未按時提交國別報告之企業，實務上常聽到收到主管機關之函令，要求該企業於來函指定之期限內送交。目前已有不配合提供國別報告之企業遭受主管機關的裁罰。部分跨國企業集團總部因考量國別報告資訊的保密性，不願讓其子公司獲取其他國家關係企業之財務資訊。安永可直接作為集團總部與稅務機關之溝通橋梁，避免向當地企業分享國別報告資訊。建議有前述情形之企業與集團總部進行溝通，評估送交方案，以遵循各國法令之規範。

最後，針對符合免送交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之企業，若集團其他境外個體在他國應提交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我國稽徵機關於查核時仍得以要求提示該等報告。因此，建議企業提前向集團總部說明，讓集團總部充分瞭解及因應。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釗培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林楷	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賴怡紋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Yilin.Ng@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鈺書	經理	分機 66439	Tiffany.Huang2@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11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